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0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許院長芳銘
黃院長武元(張副院長瑞宜代理)		林代理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高中心主任台茜	石院長忠山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院長慶華	朱院長嘉雯
何中心主任彥鵬	李中心主任俊鴻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張主任秘書德勝			

列席人員：

林處長群傑	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	徐組長暘展	朱副主任文正
陳組長孝夫	沈助理正雄	張專門委員菊珍	陳璇豐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4.3.19.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針對本校「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跨處室討論結果報告

(一)與會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原住民民族學院、法律學系、秘書室

(二)結論：

- 1.標題納入「學生」二字，更明確規範對象。
- 2.第2條修改：禁止飲酒原則與文化課程例外條件。
- 3.教務系統制訂教學計畫指引，教師教學計畫需完整揭露，以達課程與活動之區隔。
- 4.特定場地開放，新增條文：「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場地」。
- 5.活動主辦申請應提供完整之人力規劃(確保現場管理)。
- 6.第4條增修脫序行為條文(若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等情事…)。

(三)後續處理與權責分工：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依權責處理條文修訂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將修正案送交衛生委員會審議。

二、學生事務處：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案說明

(一)依據114.4.1會議決議，研擬修正規則建議案，有關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1.修正辦法名稱，增列「學生」文字，明定適用範圍。

2.修正第一條「訂立目的與適用範圍」增列「學生」文字，明定適用範圍。

3.修正第二條「禁止飲酒範圍及例外」條文

(1)有關活動需求增列「相關教學與文化祭儀、活動需求」等文字。

(2)開放場地「湖畔餐廳周邊區域」，周邊區域應明確律定。

(3)增列第二條第(四)款增列「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場地」，將原三個可開放場地，另增加場地。

4.修正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若脫序行為發生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等文字。

(二)彙整各單位場地可開放學生飲用酒精飲品及意見，以便納入管理規則。

(三)本項修正建議案通過後，後續依修法程序提交本校衛生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及辦理。

結論：

(一)第四條第三項條文尾端增加「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文字。

(二)附表刪除「原住民民族學院院辦公室」地點。

(三)提供英文版條文。

(四)修正後提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三、學生事務處：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業務報告

(一)花蓮就業中心駐點諮詢服務：114年4月11日、4月25日、5月2日、5月22日、6月6日共計5日。

(二)履歷健檢：114年4月9-11日、4月21-23日。特邀兩位專家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及履歷健檢服務，計安排6天、42場次(人)。

(三)企業說明會：114年4月21-24日。計安排4天、21家企業入校。

(四)校園徵才博覽會：114年4月25日。參展單位計有企業54家、公部門政令宣導3家。

四、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SUMMER PROGRAM：2025年8月4-25日

(二)外籍招生概況

1.外籍生報到人數，近三年穩定成長。

2.僑生報到人數因受中國與新加坡大量提供獎學金數量排擠，且新加坡具有就業與就學優勢，故近三年遞減。

(三)僑生招生概況：

1.第一次單獨招生：114年度印尼學生受地震影響申請人數略有下降，馬來西亞學生則因去年前往入校宣傳招生，故申請人數增加，可見有其成效，未來也將朝此方向進行宣傳招生。

2.個人申請：目前申請人數持平，期望未來能穩定成長。

(四)兩岸交流：教育部來函禁止與大陸10校交流

本校已通知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南京理工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停止自動續約機制，並暫緩相關交流。

五、永續發展中心：永續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入榜學科：藝術與設計、社會科學與管理

- 1.藝術與設計：為QS世界大學排名(藝術與人文Arts and Humanities)學科分類的項下細分的學科，臺灣僅有5間大學入榜，本校在臺灣5所大學中名列第4名。「藝術與設計」計分包含「學術界聲譽」及「企業雇主聲譽」等兩項調查。
- 2.社會科學與管理：「社會科學與管理」分類，獲評全球第501-550名，本校在臺灣入榜的9所大學中名列第9名。為QS世界大學排名5個主要學科分類的其中一個，項下包含16個細分類別。計分項目包含「學術界聲譽」、「企業雇主聲譽」、「學術文章發表影響力」、「國際研究連結」。

(二)鑑別2024年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

1.2024年利害關係人問卷：

- (1)半結構訪談：以結合2030永續發展願景藍圖、111-115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鑑別29項永續議題和13大類利害關係人，再依據43位重要之利害關係人訪談結果，獲15項關鍵議題與7大類利害關係人。
- (2)設計與施測：依關鍵議題與GRI通用準則設計線上問卷，於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2月8日間施測，共計收620份有效問卷。
- (3)擬依據蒐集之問卷結果，擇定東華2024年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主題，以於同年度永續報告書內適時回應和反饋，增進雙方之理解。

2.利害關係人問卷分析：重大主題(暫定)

- 實踐偏鄉教育關懷
- 推動校園災害防治舉措
- 鼓勵災害防治研究
- 創建安全健康校園
- 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減少死亡重大事故發生率
- 穩定維持或提升註冊率
- 穩健組織人事制度與財務結構

六、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113年度業務簡報

113年度收入分析：

- 營運收入為12,063,159元，其中長租占86%、短租占14%。
- 營運結餘金額為+1,408,238元，較112年減少104,604元。

114年度營運重點：

- 配合民航局無人機考照、農委會農藥代噴等，爭取成為東部證照認證機構。規劃人才培育專業證照班。

- 提供各單位空間長短期借用需求。
- 善盡大學在地責任，提供體健設施培育本縣優秀體育人才。
- 勞動部職訓課程：失業者、高齡班、產業人才投資班。
- 規劃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銅牌以上認證。
- 規劃申請iCAP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七、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洄潮計畫音樂祭報告

(一)活動名稱：2025洄潮計畫音樂祭

活動日期：5/10(六)、11(日)12:00~21:30兩天

辦理地點：本校圖書館大草皮及湖畔餐廳週邊區域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自治會;協辦單位：畢聯會、熱音社

預估參與人數：單日1,200人次

活動形式：知名獨立樂團與學生社團演出、市集、餐車、小活動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全台民眾

花費估計：約140萬元

(二)預期效益

1.對國立東華大學的效益：

- (1)提升學校形象與能見度：活動規模大、話題性強，吸引外部媒體關注。
- (2)強化招生宣傳效益：邀請多所花蓮高中學生進入校園觀賞音樂祭，潛移默化建立正面印象，提升學生對東華的認同與就讀意願。
- (3)實踐跨域學習與公共參與：學生主導從企劃、洽談、執行到場控與財務管理，培養策展、行銷、永續議題實作等多元能力。
- (4)進校友連結與回流：「洄潮」寓意回巢、返鄉，吸引畢業校友返校參與，增進校友與學校間的情感連結。
- (5)現學校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活動規劃全面納入SDGs理念，作為校方永續教育與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案例。

2.對花蓮地方的效益

- (1)文化活化與品牌塑造：打造具東岸特色的音樂祭品牌，推廣洄瀾意象，讓花蓮走上全國藝文活動舞台。
- (2)帶動地方經濟循環：邀請60攤在地文創、美食、綠色品牌進駐，提升消費動能，支持小農與青年創業。
- (3)深化青年文化參與：讓花蓮學生可就近參與大型藝文活動，激發文化參與慾望與對家鄉的文化認同。
- (4)吸引青年回流與觀光人潮：打造一個值得“回來”的理由，吸引曾離鄉的花蓮青年與外地遊客重新認識花蓮。
- (5)實踐永續與地方創生：強調無痕、減塑、在地資源、社群共創等面向，讓音樂祭

成為花蓮青年永續行動的展示場。

八、總務處：國立東華大學參與票選街道改善說明

(一)計畫名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計畫緣由：擴大推動提升行人安全環境。

(四)提案方式：透過「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以全民提案及投票機制產出優先改善案件。

(五)本校提案標的：東區圍牆外人行步道，已建置該步道的5個路段點

(六)入選資格：本縣屬一般型(即非直轄市)，經票選須進前4名。

(七)投票注意事項：

1.投票期間：114/3/17-5/18

2.投票網址：街道醫生<https://www.drstreet.net/>

3.投票方式：得分別以gmail、line登入投票，每週可投1次，起迄為週一至週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二)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

三、受理方式：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經費辦理校內甄審事宜。

四、補助經費：教育部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每月總計四萬元。

五、計畫執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七學年度止，總計為五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訂定之「建教合作計畫申請表」、「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建議，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應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修訂，以表明其身分關係。

二、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申請表、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匯聚與擴大永續量能，增列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另修正技術服務中心與永續發展中心之主任為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三條。

二、大學行事曆為學年制，爰將曆年制修正為學年制，故修正第五條。

三、考量非位於花蓮縣市校外委員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可能需求，而修正第七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潔淨能源場域能有效利用，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附表之場域項目及收費標準。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114.3.27)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114.04.01)決議辦理。

二、修訂第三條第一項內容：

(一) 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若該期刊先前年度曾列入分級清單者，則採其分級標準敘點。

(二) 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三) 若同期刊曾列一點或兩點清單者，採從新從優認定。

三、修訂第三條第三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之備註：

註：(1)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2)所發表的期刊論文若為本校多名教師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

(3)共同作者若為指導之學生可排除不計入，但仍需以排除前所屬類別敘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及「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四條維持原條文不作修訂。

二、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社團「Rainbow kids 同伴社」114年5月12日申請「彩虹旗升旗」活動場地暨與校旗併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社團同伴社辦理彩虹旗升旗典禮活動，依本校辦理公共活動之場域申請指導原則，提案討論。

二、依據本校公共活動場域申請指導原則第一條：

全校性共通性場域(如司令台、大型球場等室外運動空間、行政大樓、前後校門出入口、圖書館、中央大草皮、校內各道路等等)，須依行政程序申請，提送相關會議(如行政會議等)通過，始得辦理。

三、同伴社申請於114年5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3:30於本校操場司令台辦理「彩虹旗與校旗併升」活動。

四、另依107年10月16日課外活動組行政簽案，針對彩虹旗升旗活動作成決議事項之一為：活動定義為社團活動；意即非學校主辦之活動，該社團申請「場地」及「彩虹旗與校旗併升」是否合宜，提請審議。

決 議：由學生事務處提案送本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12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114年0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研究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者。

三、獎勵名額

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含加碼獎勵)由教育部核定，依本校各學院當學年度本國籍且非在職生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人數與產學資金挹注比例為分配原則，並得視申請人數及執行情形調整之。

四、申請方式暨甄選期程

符合資格者(含新申請及續申請)，應於公告期限內依申請書內容備妥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且各學院應於6月份完成推薦。後續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於6月底前完成決審及公告，並由相關單位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實際執行期程，配合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調整之。

五、獎勵名額審查機制

各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訂評選標準，並將申請案經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初審通過後，連同推薦名單（含備取名單）送獎審會決審。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六、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2萬元，及院系所、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可來自指導教授主持之國科會、經濟部等一般計畫補助，或為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獲獎生於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經學院推薦並經獎審會審查通過者，得另獲加碼獎勵，獎勵金額視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經費而定。

七、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需查核獲獎生資格是否符合及有否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者)，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獎審會決議。

八、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九、 獎勵終止與遞補機制

(一)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採遞補機制：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獎審會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
4.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 遞補機制：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依序辦理遞補，惟獲遞補之備取生，須經所屬學院審查同意。

十、 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僅限1位	計畫所屬單位	計畫在本校所屬單位之全銜，例如 ○院、系所或中心。
計畫名稱	請務必確認無誤，日後將依此計畫 名稱發文	委辦機關	請填寫委辦機構的完整全銜，日後 將依此發文
計畫起始日		計畫截止日	
計畫類別	政府委辦計畫： ☐ 政府機關 ☐ 國立大學 非政府委辦計畫： ☐ 民間企業 ☐ 財團法人 ☐ 其他 (補助類計畫無需填寫本表)		
計畫總金額	填寫新台幣之阿拉伯數字 元整 (計畫總金額需包含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填寫新台幣之阿拉伯數字 元整 (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畫總金額x15%)		
若行政管理費未達經費總額15%，請接續填寫下列欄位 說明未達標準之原因： 請簡明扼要說明未提撥足額管理費之原因，並列式管理費金額之計算。範例如下： 依○部之招標規定，管理費上限為業務費及人事費總和之12%。(業務費80,000+人事費20,000)x12%=12,000元 ☐ 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已依其規定上限編列並檢附證明文件。文件名稱： ☐ 經專案簽准並檢附證明文件。核准之公文文號：			
氣候行動	本計畫是否與氣候行動相關： ☐ 是 ☐ 否	SDGs指標 (請填指標數字1至17)	主要指標：請填寫1項 次要指標：可填寫超過1項
★必備附件	☐ 合約書 ☐ 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		
※請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遞交研發處辦理。 ※為加速時效，請先將本表(Word檔案格式)寄至rd509@ndhu.edu.tw，承辦人確認後，再送紙本文件。			
本人確認所申請之計畫皆已符合相關規定。本人已謹慎審視合約並明瞭計畫主持人對於因執行本案發生之糾紛，應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並依規定於合約書副署簽章以示負責。 計畫主持人(親簽或私章)：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校長或代決主管	
經評估本案合作對象具妥適性，同意教師申請。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計畫編號： 經評估本案具妥適性准予立案。 組長 處長		

❖法規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申請表正本、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正本由主計室備存。

SDG 指標及指標內容對照參考表

指標	SDG 指標內容
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2	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3	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 Well-being
4	教育品質 Quality Education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6	淨水與衛生 Clean Water & Sanitation
7	可負擔的乾淨能源 Affordable & Clean Energy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 Economy Growth
9	工業與創新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 Infrastructure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Sustainable Cities & Communitie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 Production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15	陸地生態 Life on Land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 Justice Strong Institutions
17	全球夥伴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國立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

本聲明書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訂定

立聲明書人：

計畫職稱：☐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產學合作之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_____

產學合作機構：_____

產學合作類型：

☐政府委辦計畫：☐政府機關 ☐國立大學

☐非政府委辦計畫：☐企業 ☐財團法人 ☐其他：_____

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

一、立聲明書人與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非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註1}、共同生活家屬之關係。

二、立聲明書人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除外)。

三、立聲明書人之關係人^{註2}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四、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其受託人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五、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近三年並無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六、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未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以上六項聲明皆符合

☐以上六項聲明有任一項不符合：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第七、八項及表1(若無免填)，並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專技委員會^{註3}審查(計畫申請日不得晚於計畫起始日)，以避免逾期。

七、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

☐是(法規名稱：_____)。☐否。

八、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專技委員會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孫子女、外孫子女。

*註2 關係人：1、當事人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當事人與前述第1款及第2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註3 專技委員會為「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簡稱，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組成及召集。

立聲明書人或關係人，於本聲明書中之六項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填寫表 1。

表 1

立聲明書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姓名（屬自然人者）：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立聲明書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立聲明書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立聲明書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關係： ☐ 僱傭 ☐ 委任 ☐ 代理 關係存續期間：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關係： ☐ 僱傭 ☐ 委任 ☐ 代理 關係存續期間：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請填寫 abc 欄)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立聲明書人 ☐ 立聲明書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 立聲明書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姓名：_____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NDHU)為呼應、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 SDGs, 以下簡稱SDGs) 之願景,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面,使本校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NDH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多元、包容、循環與韌性之發展政策、目標與策略。
- 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連結國際最新趨勢。
- 三、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 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
- 五、跨領域提昇本校與國內外機構之夥伴關係。
- 六、建立永續校園環境。
- 七、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議案或行動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計27名至35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自治會會長與其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 2名。委員任期除自治會會長及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為1學年外,其他委員任期為2學年,得連任。
- 二、執行秘書:1名,由校長指派擔任或由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 三、諮詢委員:由執行秘書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2學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得依校園永續發展業務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六條 永續報告書依程序,得視其議題性質,提送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其他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報告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改進與發展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

110.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潔淨能源相關場域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中心相關場域以教學為優先，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所屬各級單位之教師、職員、學生個人或團體。
二、本校以外對潔淨能源有共識之個人或團體。
- 第三條 申請場地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通知繳納相關費用，繳納完成後始得借用。有助於學校發展、與招生相關活動或校內課程需求者免收相關費用；若有其他需求者請來函說明。
-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者，應依規定程序如期繳納場域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設備現況需現場點交清楚，確認無誤後待借用之場域復原及設備無毀損之情形，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第五條 借用者於辦妥申借手續後，因故放棄借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若為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以致屆時無法使用，得以書面敘明事由，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所繳之費用或辦理延期借用。
- 第六條 為維護場域之安全及管理上之權責，場域現有各項設備，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並應注意維護公物，如設備儀器有損毀或遺失情事，需依造價賠償。
- 第七條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險，若造成的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借用者負責，與出租/借機關無涉。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收費標準

項目	場地項目	場地費	保證金	附註
一	正門口旁(校內) 太陽光電設置貨櫃屋	\$3,000 元/ 時段(3 小時)	\$2,000 元/次	1.場地復原、設備儀器無損毀或遺失情事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2.材料費需自付，不包含於場地費。 3.借用場地需檢附操作許可文件、投保文件；未具操作許可資格者，需另支付委託操作費(\$2,700 元/3 小時)。
二	理工二館玻璃屋旁 太陽光電設置場域			
三	<u>移動式高溫氣化爐 (30 萬大卡)</u>	<u>5,000/天</u> <u>30,000/週</u> <u>100,000/月</u>		<u>1.不含吊掛、運輸、人員操作等相關費用</u> <u>2.預去化的生物質原料，需事先提出說明（物料種類、尺寸、含水率），以利評估。</u> <u>3.針對已有實質產學合作案之對象，費用另外協議。</u>
備註		一、第一、二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6:00) (假日需使用者，請提前申請) 二、場地租借相關費用與保證金需一次繳交，並在借用設施點交無誤後退還保證金。 三、租借方應於場地歸還時承擔復原環境與垃圾清運之責任。 四、本場域相關場地費用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納入「G 類場地管理收入」。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潔淨能源相關場域借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 校內 ☐ 校外	活動名稱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借用連絡人		身分證號 請附上影本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借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時間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借用場地	☐ 正門口旁 太陽光電設置貨櫃屋 ☐ 場 地 費：\$3,000 元/3 小時，共借____小時____元 ☐ 委託操作費：\$2,700 元/3 小時，____小時____元 合計：____元		
	☐ 理工二館玻璃屋旁 太陽光電設置場域 ☐ 場 地 費：\$3,000 元/3 小時，共借____小時____元 ☐ 委託操作費：\$2,700 元/3 小時，____小時____元 合計：____元		
	☐ <u>移動式高溫氣化爐</u> <u>場 地 費：\$5,000 /天，共借_____天_____元</u> <u>\$30,000 /週，共借_____週_____元</u> <u>\$100,000/月，共借_____月_____元</u>		
借用人簽名		校內承辦人	
審核主管	☐ 核准。(繳款完成後，本申請書影本與申請人留存) ☐ 不同意，_____。 主管核章：		

現金繳交保證金(需攜帶場地費繳費證明)	返還保證金
金 額：_____	金 額：_____
收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付 款 人：_____	收 款 人：_____
承辦人核章：_____	承辦人核章：_____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 年 0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SCIE、SSCI 期刊論文：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E	1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u>A</u>	15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1%~60%	<u>B</u>	10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1%~90%	<u>C</u>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1%之後	<u>D</u>	3
AHCI	無	<u>無</u>	10

THCI	無	無	5
ECONLIT	無	無	2
TSSCI	無	無	5
國科會優良期刊	國科會公布各學門之國外優良期刊清單	無	5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若該期刊先前年度曾列入分級清單者，則採其分級標準敘點。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三)若同期刊曾列一點或兩點清單者，採從新從優認定。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 2 點期刊至多 10 種與敘獎 1 點期刊至多 10 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 1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三、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 A. 申請人為唯一作者時，可得全部敘獎點數×2。
- B.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時，可得全部敘獎點數。
- C. 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 D. 申請人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非通訊作者人數]。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教師為唯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2
B	教師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C	多名通訊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right]$
D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2 + \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 \right]$

註：(1)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2)所發表的期刊論文若為本校多名教師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3)共同作者若為指導之學生可排除不計入，但仍需以排除前所屬類別敘點。

四、學術論著：敘獎計算方式依下表辦理。多本多人作者，專書至多累計敘獎 10 點；多篇多人作者，專章至多累計敘獎 3 點；多本多人作者，經典譯著至多累計敘獎 2 點。其餘作者計算方式，比照第三條第三款辦理。

類別	敘獎點數	A 有匿名審查	B 內容頁數	具 A+B 條件
專書	3~10	得列 5-7 點	100 頁以上	得列 8-10 點

專章	1~3	得列 1 點	20 頁以上	得列 2-3 點
經典譯著	1~2	得列 1 點	40 頁以上	得列 2 點

註：各類學術論著均需提供 ISBN 和匿名審查佐證資料，方能送件。

- 五、**創作展演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3~5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 六、**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國科會整合形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已獲「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七、**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限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發明專利為限，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這兩類專利均不得提出申請）。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 八、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統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 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 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 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6 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攀岩場、探索體驗教育場，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 第六條 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 6 天後至 14 天間的場地，同一天同一場地同一個借用人最多只能借 2 小時，每次借用最多可借 7 筆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 4 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體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不受上述借用時數及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 第八條 開放使用時間：
- 室外運動場 6:00~23:00
宿舍區球場 8:00~22:00

田徑活動中心 8:00~22:00

體育館 8:00~23:00

攀岩場 8:00~22: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如元旦、二二八、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休假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 體育館、戶外園區、宿舍區球場地夜間開燈時段不開放。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機構單位至多可享5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校長同意。

第十條 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
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
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
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

第十二條 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第十四條 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第十五條 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第十六條 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第十七條 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 第十八條 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 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 第二十條 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 30 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 第二十二條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二十四條 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 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

104.5.6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8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3 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6 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體能訓練室、校隊重量訓練室。
- 第三條 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 B 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 第四條 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 第五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一。
- 第八條 場地借用：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為主辦單位舉辦大型體育相關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除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後，願意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活動結束後，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如發現所借用場地過於髒亂，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並同意將繳交體育中心 1,000 元之保證金，無異議轉為工讀金代為清理環境，以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第十條 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應自行負擔使用者之相關保險費用，使用者於借用空間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不得據以向本校求償。若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爭議，須由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自行負責協調解決，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借用。
-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不得以降低收費之目的透過校內單位（者）借用空間，若經體育中心查證屬實，除補收差額外，借用單位（者）與實際使用單位（者）兩方將列為拒絕借用對象。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外，體育中心得另訂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名稱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縣內 / 縣外	校內	縣內 / 縣外	
主球場 (A. B. C)	全場 (含 ABC)	1,000	<u>1,500 / 2,000</u>	500	<u>1,200 / 2,400</u>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理。 3. 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 <u>體能訓練室</u> 、 <u>校隊重量訓練室</u> 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6. <u>體能訓練室另有體能證單次與學期制收費辦法 (附件一)</u>
	單場	1,000	<u>1,500 / 2,000</u>	200	<u>400 / 800</u>	
桌球室 (12 張桌)	全場	<u>250</u>	<u>500 / 800</u>	500	<u>1,000 / 1,500</u>	
	單桌	<u>250</u>	<u>500 / 800</u>	50	<u>100 / 150</u>	
舞蹈教室		<u>100</u>	<u>150 / 200</u>	<u>300</u>	<u>600 / 1,200</u>	
跆拳道教室		<u>100</u>	<u>150 / 200</u>	<u>300</u>	<u>600 / 1,200</u>	
會議室		<u>100</u>	<u>150 / 200</u>	<u>200</u>	<u>400 / 600</u>	
<u>體能訓練室</u>		<u>200</u>	<u>300 / 400</u>	<u>500</u>	<u>1,000 / 1,500</u>	
<u>校隊重量訓練室</u>		<u>100</u>	<u>150 / 200</u>	<u>300</u>	<u>600 / 900</u>	

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收費標準

辦理「體能證」於開放時間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u>申請人身份</u> <u>Applicant</u>	<u>身份證明文件</u> <u>ID Document</u>	<u>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u>		<u>單次入場收費價格</u> <u>(65 歲以上半價)</u> <u>One time ticket</u> <u>(Half price over 65 years old)</u>
		<u>學期制</u> <u>Semester</u>	<u>65 歲以上者</u> <u>65 years old</u> <u>or older</u>	
<u>本校教職員工生</u> <u>Faculty/Student of NDHU</u>	<u>持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u> <u>Service card /Student's identity card</u>	<u>750 元</u>	<u>350 元</u>	<u>40 元</u>
1. <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u> <u>Retired faculty of NDHU</u> 2. <u>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u> <u>Temporary member of NDHU</u> 3. <u>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u> <u>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full time faculty</u> 4. <u>本校畢業校友</u> <u>Alumnus of NDHU</u> 5. <u>校外學生</u> <u>Non-NDHU students</u>	1. <u>本校所發退休文件。</u> <u>Retiree document</u> 2. <u>本校所發證明文件。</u> <u>Certificate</u> 3. <u>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u> <u>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u> 4. <u>本校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u> <u>Diploma & ID card</u> 5. <u>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u> <u>Student's identity card</u>	<u>600 元</u>	<u>300 元</u>	<u>50 元</u>
<u>壽豐鄉民眾</u> <u>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u>	<u>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u> <u>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u>	<u>800 元</u>	<u>400</u>	<u>50 元</u>
<u>縣內民眾</u> <u>縣外民眾</u>	<u>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u> <u>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u>	<u>1,000 元</u> <u>1,500 元</u>	<u>500 元</u> <u>750 元</u>	<u>60 元</u>
<u>本校運動代表隊</u>	<u>學生證及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u>	<u>200 元</u>		<u>20 元</u>

說明：

1. 辦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表先至出納組或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申請單」(附件二)，於開放時段至體能訓練室櫃台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辦理會員日起算 3 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繳納為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辦理會員日起算第 4 日以上未達 7 日者，得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辦理會員日起算 7 日 (含) 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physical training membership card of NDHU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

姓名 (Name) :

職稱 (Identity) :

學號 (Student number)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

通訊處 (Address) :

電話 (Tel)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體能訓練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體能訓練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physical training.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體育中心經手人 :

收件日期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號			

行庫名稱及代號：

【台銀】電 匯：

【台企】轉帳入戶：

【郵局】轉帳入戶：

領 取 支 票：☐郵寄；☐領回轉發郵寄

合 計：

國立東華大學 退費清冊

序號	姓 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繳納 金 額	退費 金 額	金融機構(銀行、郵局)			身分證號	備 註 (退費原因)
						銀行名稱	局號 (銀行代碼)	帳號		
1										
2										
3										
總 計										

備註：申請人請填寫灰底欄位，其他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田徑場、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會議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二。
- 第五條 拳擊教室、柔道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 第六條 使用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時，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 第七條 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 第八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二 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名稱	校內	縣內 / 縣外	備註
<u>田徑場</u>	免予收費 (白天) 360 (夜間)	<u>720 / 1,500</u>	
<u>拳擊教室</u>	<u>300</u>	<u>500 / 900</u>	
柔道教室	<u>300</u>	<u>600 / 1,200</u>	
<u>會議室</u>	<u>200</u>	<u>400 / 600</u>	
大廳	<u>200</u>	<u>400 / 600</u>	
司令台	<u>200</u>	<u>400 / 600</u>	
田徑中心前廣場	<u>200</u>	<u>400 / 600</u>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網球場 (含硬地與紅土)、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棒球場、法式滾球場、探索體驗教育場。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6:00~23:00 (宿舍區球場每日 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 第五條 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 22:00。
- 第六條 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 諮詢委員 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每面)	校內	縣內 / 縣外	備註
<u>網球場 (紅土 / 硬地)</u>	免予收費 (白天) 100 (夜間)	<u>200 / 300</u>	1. <u>網球場 (紅土 / 硬地)</u> 另有提供校外愛好網球人士網球證包月制收費標準 (表四)，於白天非教學課程與訓練時段登記使用。 2. <u>左列球場裝設有悠遊卡收費照明開關，若該時段借用系統未借出，則可自行付費使用；費率仍比照上述收費標準，付費後概無法退費。</u>
排球場	免予收費 (白天) 100 (夜間)	<u>200 / 300</u>	
籃球場	免予收費 (白天) 100 (夜間)	<u>200 / 300</u>	
壘球場	免予收費 (白天) 360 (夜間)	<u>720 / 1,500</u>	
棒球場	免予收費 (白天) 360 (夜間)	<u>720 / 1,500</u>	
法式滾球場	免予收費	<u>200 / 300</u>	
<u>探索體驗教育場</u>	<u>1,000</u>	<u>1,500 / 2,000</u>	

表四 網球場 (紅土/硬地) 收費標準 (辦理「網球證」(Tennis Card) 憑證入場)：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包月制 Month	65 歲以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
花蓮縣民眾 Resident of Hualien county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00 元	250 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1,000 元	500 元

說明：

1. 辦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先至出納組、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以及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附件四)，於上班時段親洽體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辦理會員日起算 3 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辦理會員日起算第 4 日以上未達 7 日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辦理會員日起算 7 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4. 會員使用場地需於白天非教學課程與訓練時段空擋時登記使用。每次登記使用原則以 1 個小時為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Tennis Card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申請人身份：☐花蓮縣民 ☐花蓮縣民 (≥65 歲)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65 歲)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運動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運動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exercise.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日 期 (Date)：

體育中心經手人：

收件日期：

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中心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或岩場安檢卡，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或每位都具有岩場安檢卡方可進行。
- 第四條 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 第五條 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 第六條 上攀時，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 第七條 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 第八條 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 第九條 開放時間：白天 08:00~22: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十條 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請參考表五。
-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五 攀岩場地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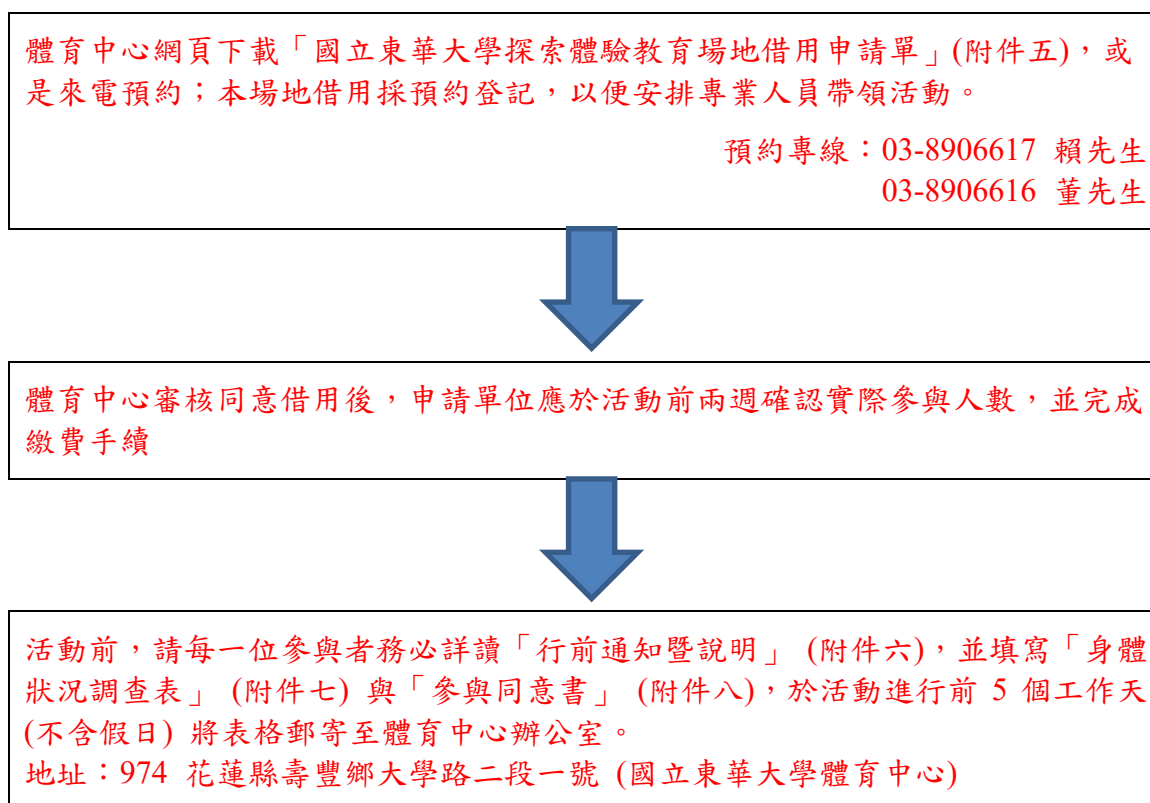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校內	縣內 縣外	備註
攀岩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u>每小時 300(夜間)</u> <u>每小時 400(夜間)</u>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探索體驗教育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探索體驗教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本場地前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申核程序，經本校體育中心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欲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參考借用流程圖（圖一），填妥本場地借用申請單（附件五）後，繳交體育中心審核。經核准後，申請者須在活動前詳閱「行前通知暨說明（附件六）」，並於活動前 5 天填妥及繳交「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及「參加同意書（附件八）」，再繳交場地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後，始完成申核程序。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審核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教學與研究（教師研究、學生專題與論文計畫等等）。
 2. 校內活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生聯誼性活動等等）。
 3. 校外非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性活動等等）。
 4. 校外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純粹借用場地舉辦自己的營利性教育課程、相關活動等等情況）。
- 第五條 本場地之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應依附件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必須有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須具有體驗教育學會認證之助理引導員、副引導員、正引導員資格及須從事兩年以上相關帶領體驗教育專業活動。
- 第七條 使用場地及器材時，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的指示，並注意自身安全。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教師與引導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或請其離開現場：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程序即逕行使用。
 2. 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3. 活動過程中未能遵守本場地之規範。
 4. 有安全之虞之情況發生時。
 5. 其他有違政府政策及本校法條或規章之情事。
- 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 5 個工作天，將活動使用者的健康調查表與參加同意書寄送至體育中心辦公室。
- 第十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器材設備，應愛惜公物、保持場地清潔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核准後，如因故需取消，應依管理單位之退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與相關人員之交通與停車事宜，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
- 第十四條 本場地如經發現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封閉，並待檢修完成後方可重新開放使用。
- 第十五條 上述未盡事宜，本中心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訂定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資料					
活動名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 校內 ☐ 校外	參加人數			
申請單位全銜					
負責人/ 帶隊老師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時間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 同意	☐ 補件說明後，同意		☐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依規定需於申請時檢附企畫書、投保紀錄等相關文件，並填妥本申請表，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後，送體育中心辦理借用手續，奉核後始得進行活動辦理。 2. 使用場地另需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 3.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行前通知暨說明

親愛的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參加我們的體驗課程，以下是參加活動應該注意的一些事宜，請務必配合：

1. 由於許多活動需要大量伸展肢體的動作，請穿著舒適、活動自在的輕便衣服，切勿穿著緊身衣褲，以免造成行動上的不便。也提醒您，活動過程中，很可能會弄髒衣物；另外，請配合天氣變化做適當的服裝調整（如：天氣冷時添加件外套或長袖衣物）。
2. 請勿穿高跟的鞋子、儘量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慢跑鞋或運動鞋）。
3. 請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瓶罐），並勿於場地內喝飲料或攜帶飲料進入場地，以免容易滋生蚊蟲或蒼蠅，造成場地環境清潔不易。
4. 原則上，下雨天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課程，請自行準備輕便雨衣；如遇雷雨而無法進行戶外活動時，則會改採室內或場地附近遮蔽處進行雨天備案課程。
5. 如果您的身體狀況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請務必事先告知活動舉辦單位/活動引導員並將此狀況註明在個人健康調查表上，我們會特別注意，並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做適當的調整配合及注意安全相關事宜。
6. 為了安全起見，嚴禁在場地內抽煙，以免煙蒂未熄之火苗造成場地環境破壞（如要吸菸者，請至本校公告之吸菸區吸菸）。
7. 為了減少垃圾量，以減緩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我們邀請您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請務必詳細閱讀並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與「參加同意書」（附件八），並將填妥的資料回傳或現場繳交給本中心承辦人員，感謝您的合作！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身體狀況調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以正楷書寫）：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歲

戶籍地址：□□□□_____

參與本次活動您有健康/意外保險？☐有 ☐沒有（指個人的保險，並非學校學生團保）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醫療紀錄】

您有任何身體上的限制及健康問題或是殘疾（包括暫時或永久性）而使您的醫生認為應該限制您參加課程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_____

您是否有以下病史或目前有以下的情况：

- ☐無
- | | | | |
|--|------------------------------------|-------------------------------------|----------------------------------|
| ☐ 呼吸的問題、氣喘 | ☐ 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 | ☐ 中風或中風的家族病史 | |
| ☐ 腸胃不適 | ☐ 暈眩或昏倒 | ☐ 癲癇 | ☐ 心理或精神病史 |
| ☐ 糖尿病 | ☐ 藥物反應或過敏 | ☐ 身心障礙 | ☐ 懷孕 |
| ☐ 背/頸/膝蓋疼痛或關節發炎 | ☐ 近期內運動傷害症狀 | | |
| ☐ 其他疾病 | | | |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_____

※我明白身體狀況可能影響我與他人參與課程的安全，我保證以上我所填寫內容皆為真實，並且清楚描述了個人的身體狀況，而無隱匿之情。

※請問經過評估後您認為自己是否可以參加戶外探索體驗活動課程？ ☐ 是 ☐ 否

※本人同意授權活動舉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

料，作為教學及研究與推廣之用途（若不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參加者簽章：_____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_____

(若參加者未滿 18 歲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參加同意書

本人(正楷填寫姓名)_____接受【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所在之某些風險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以下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 ◆ 我瞭解【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採取自發性選擇挑戰(Challenge by Choice) 的理念，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活動時，我有不參與的決定權利，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我同意參與活動過程中，不貶低、漠視或輕視團隊中的任何一位成員；而且，我也同意支持他人、為了自己或團隊益處給予與接受正面及負面的回饋，也瞭解並接受在參加高挑戰性的活動時可能帶來的身心風險。
- ◆ 我保證已將身體的特殊狀況充分告知帶領人員，如有違反，而生危難或損害時，我願意負完全之責。
- ◆ 我明白此次參加本課程之全體成員為一「危險共同體」，彼此間應本於互信互助之精神，而負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
- ◆ 我同意在參加訓練課程期間，遵照訓練員及引導員 所有的安全指示，並聲明：若因無遵照正常操作所帶來的傷害，與訓練員及引導員無關。
- ◆ 我確認我了解同意書的所有內容。我保證我所填妥的資料包括「身體狀況調查表」，和醫療紀錄皆為真實，而無虛偽隱匿之情。
- ◆ 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引發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根據上述我(本人)確認並已完全瞭解以上條款含意，並同意參加本次體驗活動課程。

同意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未滿 18 歲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

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活動體驗收費採人數分類標準，以每人為單位計算，最低收費額以十五人為基準(未達十五人以十五人計算)

收費標準			
參加人數	天數	費用 (元/人)	備註
15 人	半天	900	左列費用包含場地規費、裝備器材使用費、場地保險費、主引導員費用、助理引導員費用、實習引導員費用。
	全天	1,800	
16-30 人	半天	800	
	全天	1,600	
31-45 人	半天	700	
	全天	1,400	
注意事項			
一、以上費用為 15 人為基數計算；超過 15 人，人數費用會依人數增加而增加，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二、半天活動約 3 小時；全天活動約 6 小時。 三、本場地活動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活動如因參加者因素要求延長時間，則將加收超時鐘點費及工作人員相關費用，費用如下。 四、租借場地：校內單位 1,000 元/時；縣內單位 1,500 元/時；縣外單位 2,000 元/時。安全防護員 1,000 元/時；主引導員 1,000/時；助理引導員 500/時；實習引導員 250/時。 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需聘請本校安全防護員或具 EMT-1 以上資格之緊急救護人員。 六、人數配比： 【1-1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2 名。 【15-30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3 名。 【31-4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5 名。 七、以上費用未含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投保。 八、本場地參與人數最高上限 45 人。 九、報名專線：03-8906617 賴先生；03-8906616 董先生			
退費標準			
一、如遇到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管理單位因而取消活動，始得全額退費。 二、活動前 14 天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始得全額退費。 三、活動前 7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7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四、活動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3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五、活動 2 天(含)以內告知，不予退費。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Constitution,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of Varsity Team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9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13,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17,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February 19, 201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ember 4, 2015,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18, 2019,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2年0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4, 2023, 2nd Semester,

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rch 20, 2024, 2nd Semester

114年0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特制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公開組：
 - （一）運動重點發展種類之績優生。
 -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
 - 二、一般組：非公開組之學生，均得依本辦法組成校隊參加一般組。
- 第四條 校隊應至少擇一項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承)辦之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

【第二章 校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 第五條 建立校隊學生學科及專項運動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及生涯輔導，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六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項訓練，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與訓練與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校隊資格。
- 一、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 二、校隊代表學校參賽，報名程序須經體育中心核定後，方得報名。
 - 三、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參賽。
- 第八條 選手如在比賽期間獲獎，當日應主動告知體育中心承辦人，並提供比賽照片，以利校方彙整並發送新聞稿。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含照片)，並由教練確認簽名後，送交體育中心承辦人。

【第三章 校隊證明】

-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體能訓練室使用相關設施，依收費辦法之半價收費，校隊重訓室則可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 一、校隊隊員證明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明，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 二、校隊隊員證明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教練應立即主動通知體育中心承辦人，將其校隊證明銷毀。

【第四章 教練聘任與職責】

- 第十條 各校隊之教練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隊增設一名總教練，負責管理所有校隊行政、評鑑等相關事宜。學期中每月核發指導費5,000元；教練指導費，依訓練日誌(每星期訓練以3天為原則)，每月核發指導費6,000元(每隊教練以1人為限)，以資感謝。
- 第十二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不得參與其他事務，以顧及選手安危，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
 - 二、教練聘任期間，若未符合聘任職責，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處，並決議是否停聘或續聘。
 - 三、各隊須於每年10月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選手基本資料、隊員人數、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賽事等)，繳交體育中心備查。
 - 四、訓練日誌須於次月10日前(逾期將不受理)繳交體育中心承辦人，以利教練指導費申請與核銷。

【第五章 校隊申請】

第十三條 欲申請成立校隊，至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規定，並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決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亞、奧運之運動種類。

二、當年度獲得全國性比賽一至三名，且參賽個人或團體須達8人(隊)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三、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四至六名。

四、學校有特殊發展需求項目，可專案申請經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得成立。

【第六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四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一、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由體育中心作適當分配。

二、全國賽(外縣市)、境內距校60公里以上補助選手交通費，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比賽餐費每人一日350元，住宿費每人一日700元。

三、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四、體育中心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之校隊，辦理旅遊平安意外險。

五、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

六、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七、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辦法」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以體育中心聘任教練為限)。

【第七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五條 為鼓勵校隊，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六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或全國性錦標賽)之表現優異學生，每年申請以一次全國性賽事為原則。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一) 公開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6,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二、團體賽 (參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一) 公開第一級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4,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2,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9,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4,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2,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6,000 元。

三、破紀錄獎金：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成績破紀錄獎勵金 15,000 元；參加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全國紀錄獎勵金 10,000 元、破大會紀錄獎勵金 8,000 元。

【第八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二十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一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種類之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二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三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四條 教練應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第九章 校隊評鑑】

第二十五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提高校隊水準，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